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友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9,999,966.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30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2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985,377,358.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7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7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82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11月30日，保荐机构和友发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3个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销户时间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浦东支行	77120078801700001087	650,000,000.00	0.00	2022年3月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15477588888880	650,000,000.00	0.00	2022年3月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南开支行	75510188000147119	429,451,056.60	0.00	2022年3月
合计			1,729,451,056.60	0.0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2022年4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津静海支行	8111401011900745032	1,985,377,358.49	39,173.6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376552000000037104 24	0.00	8,343,712.92
合计			1,985,377,358.49	8,382,886.53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本报告附表1和附表2。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37,106,320.7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44号《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676,619,2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0921号），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6,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转出16,29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2年1月6日归还临时补流的募集资金16,290.00万元。

2、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转出70,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2年5月17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3,000.00万元；于2022年6月23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10,000.00万元；于2022年8月31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7,000.00万元；于2022年12月1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9,500.00万元；于2023年2月16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6,500.00万元；于2023年3月27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34,000.00万元。

3、公司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转出34,0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3年8月1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4,600.00万元；于2023年9月25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1,600.00万元；于2023年11月13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1,500.00万元；于2024年3月21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26,300.00万元。

4、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6,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转出26,3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4月8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1,700.00万元；于2024年5月30日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500.0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200.00万元，剩余24,100.00万元暂未归还。

（五）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69%的节余募集资金16,469.56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24,938.29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47%，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本报告附表3和附表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于2020年末达到预定使用状态，2021年受产能爬坡、市场开拓影响，实际效益未达预期；2022年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和下游需求疲软影响，实际效益未达预期；2023年受房地产开发投资下滑影响，公司下游需求有所疲软，实际效益略低于预期收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全建成。由于部分建成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人工等刚性开支较大，而建成产能逐渐释放，同时叠加下游房地产开发投资处于下行阶段，市场需求较弱，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期亏损金额较大。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2024年10月1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2,61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3,710.6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年：		153,710.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陕西友发年产300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陕西友发年产300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113,710.63	130,000.00	130,000.00	113,710.63	-16,289.37	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73,497.7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2年：		152,58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3年：		19,050.28	
						2024年半年度		1,860.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	145,000.00	145,000.00	118,497.79	145,000.00	145,000.00	118,497.79	-26,502.21	2025年1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0.00	

附表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1	陕西友发年产300万吨钢管建设项目	76.82	建成正常运行并完全达产后可每年实现税后净利润11,492万元	6,909.98	6,630.96	9,391.25	2,495.60	25,427.79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表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1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焊接钢管、热浸镀锌盘扣脚手架、爬架加工项目	39.43	建成后随着项目产能释放，项目预计在建成后1-4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0,617万元、31,406万元、37,775万元和42,401万元		-28,719.57	-18,539.85	-8,248.74	-55,508.16	项目尚在建设期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编制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4-144）、《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45）。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订《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相关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相关承诺。

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系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等因素，为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和监督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9）。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承销与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条件、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指导政策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安排等；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

（9）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1）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12）除第（4）、（5）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等因素，为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和监督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开立或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承销与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签署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一切文件；

（4）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程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市场条件、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指导政策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除非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规模、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安排等；

（7）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

（9）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1）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事务；

（12）除第（4）、（5）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4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0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克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董事会秘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特编制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陈克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4-144）